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佩玲

香港，2023年2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及(ii)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情況及相關法律限制，本公司可在臨時通知情況下實施其他程序及／或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In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取得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如有)。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v)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權利。
- (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v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viii)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地址同上。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